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 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瑞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92
- 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5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5000.00 元。
- 4.采购需求：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及专业技术能力；
 - 3.2 根据菏财采〔2022〕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每天 08:3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3.方式：①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供应商应需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版磋商文件格式为.lcczb，潜在供应商需在获取时间内下载获取，具体操作方式请查看鲁采采首页-常用工具-《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注：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清单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保证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成功。
2. 本项目信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站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开启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 1777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0-5377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瑞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天汇碧桂园 12 号楼 26 楼
项目联系人：孟经理
联系方式：15153018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瑞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采购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05000.00 元） 凡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9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3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5	质疑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开启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前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使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盖电子签章、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版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时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最终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维护维修费及管理费、最终项目验收费（验收过程中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按财库〔2026〕2 号文执行。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标准认真填写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6	采购标的对应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开启之日起计算）									
29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30	签到及解密时间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解密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35	费用承担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5000 元，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执行网站平台要求。 3. 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4. 注：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交易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该项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到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table><tr><td colspan="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td></tr><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table>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table><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tr></table>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3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	保密条款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38	电子采购须知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7、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39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0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3/)
41	信用信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磋商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响应无效）。 查询结果以磋商开启当日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4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响应文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

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启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

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保密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6.披露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6.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无效响应

28.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涉及）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涉及）；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检查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1	资格信用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单位。	1.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如有供应商的查询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5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检查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1、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2、不存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若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澄清。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①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6%×(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6%×(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②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6%×(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6%×(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产品技术响应、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供货安装方案、售后服务能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标准分数	评审要素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 备注: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响应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均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项列明并注明偏离情况, 以供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方案	24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①生产/采购的准备、②产品包装、③产品运输、④到货验收组织方案, 内容应完整、全面,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能够保障供货过程的高效性、稳定性与合规性。 本条满分 12 分, ①-④小项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2 分, 扣完为止。 2.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①人员配置情况、②安装流程及标准、③调试各项指标方法及标准、④验收依据及标准, 内容应完整、全面,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能够保障供货过程的高效性、稳定性与合规性, 能够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安全性、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本条满分 12 分, ①-④小项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2 分, 扣完为止。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整体进度规划、④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应完整、全面, 规范可行,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能够确保设备质量的前提下, 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期限内完成交付工作。 本条满分 12 分, ①-④小项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

			的减 0.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 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总体方案、②设备管理 及日常操作，内容应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工作人员等人员能够熟练各项指标的操作。 本条满分 4 分，①-②小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 务能力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与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备件、备品保障措施、⑤ 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内容应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证设备及时有效地维保，能很好地满足设备使用需要。 本条满分 15 分，①-⑤小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产品技术响应、质里和进度保证措施、供货安装方案、售后服务能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认。

2.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逐序号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2）“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要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智能装备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 20.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质保期：1 年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单位
1	多旋翼无人机多形态装调飞实训平台	一、平台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1、链路系统（遥控发射设备） 1.1 通道配置：数字比例通道数量不少于 8 路； 1.2 机型适配：可适配固定翼、全品类直升机、滑翔机、遥控车、遥控船、多旋翼无人机等多种模型设备控制； 1.3 模型存储：设备内部模型参数存储组数不少于 85 组； 1.4 显示语言：支持中文、英文双语切换显示； 1.5 工作频段：工作频段范围 2.400GHz~2.483GHz，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标准； 1.6 射频发射功率：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100mW； 1.7 信号编码与抗干扰：支持 PPM、PCM1024、PCM4096 等主流数字编码格式；采用 DSSS 直接序列扩频+FHSS 跳频技术，具备优秀抗干扰能力； 1.8 供电电压：额定工作电压区间 9.6V~12.0V； 1.9 射频模块：射频高频模块一体化内置设计，结构稳定； 1.10 控制混控功能：可编程自定义混控功能组数不少于 7 组；可编程动作曲线设置组数不少于 4 组。 2、飞行控制系统 2.1 主控性能：采用 64 位架构主处理器，集成硬件浮点运算单元；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68MHz，板载闪存容量不小于 4MB，运行内存不小于 512KB；配置独立备份协处理器，保障故障冗余运行； 2.2 内置传感组件：集成高精度三轴 16 位陀螺仪、三轴 14 位加速度计与地磁传感器、复合六轴姿态传感单元、高精度数字气压高度传感器，满足定高、姿态稳定解算需求； 2.3 工作环境：正常工作温度范围-5℃~+55℃； 2.4 电源适配与输出：外接动力电源支持 2S~6S 锂电池供电；内置电源模块稳定输出 5.4V/3A；舵机 PWM 输出接口最高支持 9V 供电输入； 2.5 对外数据接口配置： （1）PWM 舵机/电调输出接口不少于 16 路； （2）CAN 总线 IO 通讯接口不少于 3 路； （3）支持 SBUS 信号输入、输出双向兼容； （4）支持 PPMsum 总和信号接入； （5）具备 I2C、SPI 通用串行通讯接口； （6）配备标准 Micro USB 调试升级接口，同时可外接扩展 Micro USB 接口，方便参数调试、固件升级、数据导出。 3、结构系统 3.1 整体结构：模块化拼装设计，可快速拆装重组；机架轴距不小于	6 套

		450mm；能够通过结构更换、拆装组合实现 X4、Y6、H4、+4、X8 等多种主流多旋翼布局形态组装实训； 3.2 材质要求：机架主体采用高强度碳纤维板材制作，连接紧固件采用航空级铝镁合金材质；结构材料具备高强度、低密度、抗疲劳、耐腐蚀、电磁屏蔽性能优异，高温非氧化环境下稳定性强。 4、动力系统 4.1 电子调速器：配备无刷电调，额定持续工作电流不低于 20A，运行稳定、散热良好； 4.2 动力电机：配套专用无刷动力电机，动力输出充沛； 4.3 螺旋桨：搭配 9 寸及以上动平衡校准正反螺旋桨，转动抖动小、平衡性高。 5、电源系统 配套锂聚合物动力电池：标称规格 3S，容量$\geq 2200\text{mAh}$，持续放电倍率$\geq 25\text{C}$，满足设备满负荷运行供电需求。 6、软件系统 配套专用地面站控制软件，可实现无人机参数调试、航线规划、状态监测、飞行数据读取与分析等常规功能，兼容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 7、配套教学资料与实训资源 7.1 移动端展示：支持手机扫码访问，可查看设备三维结构 AR 演示内容； 7.2 纸质教学资料：提供完整纸质实训指导书、实训项目任务书、技能考核评价表； 7.3 视频教学资源：配备设备操作教学微课视频，视频制作规范符合现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院校实训教学使用需求。	
2	无人机实训耗材箱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螺旋桨 10 副 2 3S 5200mAh 25C 电池 2 块 3 无刷电调 2 个 4 无刷电机 2 个 5 热缩管 5 米 6 魔术轧带 2 条 7 魔术贴 2 米 8 尼龙扎带 100 根 9 醋酸胶带 1 卷 10 3.5mm 香蕉头 20 对 11 XT60 接头 10 对 12 电源硅胶线 12AWG 1 米 13 硅胶延长线 18AWG 5 米 14 40mm 内六角螺柱 8 个 15 60mm 内六角螺柱 8 个 16 物料盒 6 个 17 M3 螺丝螺母套装 1 套 18 3M 胶 20 片 19 铝合金箱 1 个	6 套
3	无人机实训工具箱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恒温烙铁台 1 套 2 万用表 1 套 3 剥线钳 1 把 4 组合螺丝刀 1 套 5 老虎钳 1 把	6 套

		6 多功能焊台 1 套 7 扩孔器 1 套 8 水平仪 1 个 9 套筒 1 套 10 镊子 1 个 11 助焊膏 1 个 12 焊锡丝 1 个 13 游标卡尺 1 个 14 杜邦端子压线钳 1 个 15 多功能测电器 1 个 16 热熔胶枪 1 个 17 十字螺丝刀 1 个 18 螺丝胶 1 盒 19 锉刀 1 套 20 吸锡器 1 个 21 风速计 1 套 22 电池内阻测试仪 1 套 23 铝合金箱 1 个	
4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开发实训平台	1. 链路系统 (1) 无线数传模块 支持地面端与机载端通用互换，无需单独调试；射频发射功率不大于 21dBm；工作频段包含 433MHz 频段；空中传输速率不低于 64kbps；采用 GFSK 调制方式；开阔环境通信距离不小于 1000m；工作供电电压不低于 5V；工作电流不大于 130mA。 (2) 遥控发射设备 数字比例通道数量不少于 8 路；模型参数存储组数不少于 80 组；支持中文、英文双语切换；工作频段 2.400GHz~2.483GHz；最大发射功率≤100mW，符合无线电管理规范；支持 PPM、PCM1024、PCM4096 等主流编码，搭载 DSSS 扩频+FHSS 跳频抗干扰技术；工作电压 9.6V~12.0V。 2. 飞行控制系统 (1) 采用双处理器冗余架构，主处理器内存容量不小于 1MB，辅助处理器内存不小于 64KB，可满足复杂飞行算法运算及多外设数据采集处理； (2) 搭载双冗余惯性测量传感器，提升飞行安全冗余；配备高精度气压高度传感器，搭载扩展卡尔曼滤波算法，实现高精度定高控制；集成地磁罗盘，预留 I2C 扩展接口，支持外接传感器拓展，满足二次开发实训需求。 3. 结构系统 (1) 四旋翼 X 型布局，机架轴距不小于 450mm，结构牢固稳定；配备减震式起落架，降低无人机起降冲击，保护机载元器件； (2) 机身带防护壳体，内部集成统一标准外接接口，飞控、接收机、拓展传感器均可标准接口对接；机身预留拓展安装位，可加装避障传感器等外设，模块拆装便捷，便于实训检修与部件更换。 4. 动力系统 配备额定持续电流不低于 65A 无刷电子调速器；配套 KV 值 1050KV 左右无刷动力电机；搭配动平衡校准三叶正反螺旋桨。 5. 电源系统 配套锂电池规格 4S，容量≥4200mAh 锂聚合物动力电池，放电性能满足满负荷飞行需求。 6. 传感器开发拓展装置 整体模块化设计，传感器组件拆装便捷，支持脱离机身单独上电调试编程；超声波、光流定高等传感器可自由替换拼插，支持抛投器等外接功能	1 套

		设备拓展；所有外设采用标准电气接口，通用性、拓展性强；支持双工作模式，可满足入门学习与高阶开发；提供底层驱动相关实训案例，能够开展传感器原理、功能开发类教学实训。 7. 智能视觉控制开发单元 搭载独立视觉处理硬件，可完成图像识别、目标追踪、定点投放等视觉类无人机实训项目；支持与飞控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感知、运算、飞行控制全闭环实训；硬件算力可满足视觉算法、多传感器融合运算；配备存储卡扩展位、高清图像采集摄像头；具备高清视频输出、通用 USB、多路串口通信接口，支持外设拓展与实时调试。 8. 双处理器协同开发架构 整机采用主、辅双处理器协同工作架构，分工明确，贴合嵌入式开发工程应用逻辑；主控负责飞行控制、通信协议解析；辅控负责传感器数据采集；双处理器之间高速通信；可分别开展单芯片开发、双核协同调度开发，覆盖嵌入式多核通信、任务分配相关实训教学。 9. 配套教学资源 提供完整配套教学资料，包含实训指导文档、课件、教学视频、三维演示素材、习题、实训任务单等；教学内容覆盖传感器开发、飞控调试、运动控制、视觉识别、智能任务开发全流程；以工程化实训项目为核心，适配课堂教学、实操训练、技能考核、竞赛训练多种使用场景，配套教师备课资源。	
5	无人机多行业任务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系统	1. 系统基于 3D 图形技术、物理引擎、空气动力学算法开发，依据现行《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开发，满足无人机实训、技能考核相关业务需求。 2. 系统内置多款市场主流工业级无人机仿真模型，配套无人机机场、无人机云平台仿真环境；支持多种任务载荷仿真模拟，包含可见光云台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喊话装置、照明装置、气体采集装置、水体采样装置、物资抛投装置、等，载荷操作逻辑、作业效果贴合真实行业无人机应用场景。 3. 系统支持实体遥控器接入操控，配备遥控器通道调试功能，可对摇杆、拨轮、按键等通道自定义功能赋值；支持多款主流品牌遥控器适配，支持实时查看无人机姿态，反馈遥控器通道调试状态，可实现视角切换等功能配置，仿真操控手感贴近真机。 4. 支持行业级遥控器与仿真软件双向数据交互与双向控制，各通道功能赋值，支持视角切换、相机变焦、红外模式切换、云台控制、拍照、物资抓取、绳索收放等常用任务功能配置。 5. 系统具备无人机基础操控实训模块，包含三角区图像采集、六面体图像采集、热源目标采集、物资搬运、物资抛投、水样输送等实训科目。 5.1 三角区图像采集：支持两种无人机机型选择，实训任务点位可随机生成；完整模拟云台各项操作，支持云台角度调整、相机变焦、定点拍摄；支持照片预览、存储、管理。 5.2 热源目标采集实训模块：支持红外热源仿真模拟，热源成像效果贴合真实红外设备；任务点位随机生成；内置飞行评估体系，实训结束可自动评估飞行成果，支持实训报告导出。 5.3 物资搬运与物资抛投实训模块：支持遥控器控制吊索、抓取机构操作；具备多级难度抛投目标，可根据作业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6. 系统包含无人机多行业任务实训模块，覆盖山岳搜救、森林火灾救援、高层建筑救援、医疗物资跨区域运输、山区物流运输、水体取样检测、气体取样检测、侦查取证、治安巡逻、防火巡查监测、林区执法巡逻、水政执法、水库巡检等典型行业应用场景，实训流程贴合行业标准化作业规范。 6.1 山岳搜救实训：模拟无人机作业前准备，必须符合真实行业无人机和	1 套

		负载的组装流程，支持飞行前检查、任务负载 PSDK 参数配置；支持应急语音录制与播放；配备任务操作指引，支持目标搜寻、激光标记、拍照记录等功能。 6.2 高层建筑救援实训：支持侦查类、消防类无人机机型切换；可开展目标标记、拍照上传、灭火物资投放等科目，还原高层建筑应急救援作业流程。 6.3 医疗物资跨区域运输实训：模拟物资装载重心调整校验；支持航线录制、航点打点、航线保存、航线反转、自动执行。 6.4 山区物流运输实训：模拟行业物流无人机作业前准备，包含安装机身、扣紧机身卡扣、检查电池连接器、展开机臂、锁紧机臂卡扣、展开螺旋桨、扣紧桨夹标准化流程；支持航线参数规划，可设置装卸货点位；模拟空中吊载系统，支持绳索控制、物资投放仿真作业。 6.5 水政执法实训：内置无人机云平台仿真环境，支持无人机云平台项目创建、自定义飞行区、设置地形障碍物、创建面状航线功能；包含航线参数设置功能，参考起飞点设置、航线区域规划、设置航线参数以及航线保存等功能；航线参数设置还支持，采集方式设置，包含 GSD 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航线高度模式、航线速度、是否开启高层优化以及完成动作等；系统包含新建计划、设置计划以及执行计划功能；支持航测图片查看、标注、分享；支持智能识别告警条件、触发动作参数配置。 7. 软件支持多语言切换，至少包含中文、英语、俄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主流语言，可根据需求扩展多语种界面。	
6	数字化 CAPP 协同管理系统	▲完全自主的国产工业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支持全国行业工业数字化关键技术应用赛项并提供佐证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支持图形绘制和编辑：提供图形绘制和编辑工具，同时提供智能化标注方式，具体标注的细节可由系统自动完成；提供尺寸驱动、局部放大功能。可实现 DWG、EXB 格式图形文件的输入；软件应支持直接绘制和编辑各种工艺简图、工艺模板；提供图符库来实现工艺简图绘制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定位夹紧等符号。提供尺寸提取功能，实现将卡片中图形的尺寸提取到指定表格，并能够对尺寸自动编号。尺寸提取后，能设置匹配条件并根据提取的尺寸参数来自动匹配量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支持文字编辑：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填写方式，须可以自定义表格、填写表格，还可以拷贝粘贴 Word、Excel 软件的数据；应提供支持各种特殊工程图形符号的直接填写功能，可以对卡片中的文字字体、字号、颜色以及文字对齐方式进行编辑和修改。支持局部文本风格的调整，对于选中文本，支持是否加粗及颜色的更改。 3、支撑典型工艺借用：支持典型工艺的管理及借用，支持重用历史或卡片上的工艺数据。 ▲4、支持工艺模板管理：提供工艺模板库，提供各种通用的标准卡片模板库，用户可将卡片进行组合并加以利用。支持工艺模板的自定义。模板定义须支持单元格和表区的定义。定义单元格须支持定义域规则，可以设置页数、页码、总页数、总页码来自动生成页码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提供工程知识管理功能：可建立工艺术语、工艺常用语、典型工艺、设备、工装等工艺知识和资源，在工艺设计时直接调用工艺知识和资源；允许用户自定义知识库；支持关联知识通过下拉的方式进行提示；支持知识的关联筛选，填写卡片时，系统能根据已填写列的内容筛选所需的知识库信息。 6、须支持单张打印、排版打印及批量打印的功能，排版打印须能支持工	1 节点

	艺文档与图纸文档混合排版输出，支持批量打印多套工艺规程。 ▲7、支持图片的插入：可通过插入图片方式插入多种位图图片，包括 JPG、BMP、PNG 等格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8、支持在工艺卡片文件中插入 mp4 格式的视频，并可在工艺图表软件中进行视频播放。支持修改视频在卡片中的显示图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9、提供二维码生成功能，支持将指定单元格内容生成相应的二维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三、售后服务：

- 1、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常备提供产品的各类配件、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使用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3、质量及验收：由采购人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 4、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采购方的标准，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有不合格的物品，按照要求退换；
- 5、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成交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同时成交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成交人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 6、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7、成交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售后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甲方)

投标供应商单位: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投标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三、供货期限、地点

- 1、供货期限:
- 2、供货地点:
- 3、质保期:

四、货款交付

本次采购合同金额(同附件中“金额合计”栏)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

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 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总报价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如果我的报价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4、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有效期为____天。
-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 6、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报相关货物均为全新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总计							

注：

- 1.本表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2.报价中单价、总价均为含税单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说明：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5) 其他商务资料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或“无偏离”，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资料部分

(1) 技术部分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3)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说明：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合 价
1									
2									
3									
...									
合 计									

说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家节能认证证书 编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3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4)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4)-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